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 其他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